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铝股份，证券代码：002160）自2016年09月0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09月09日及2016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以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